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运JLC1，期权代码:03621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3、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听取了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0人，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13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5月19日

2、行权价格：10.23元

3、授予数量：2,613.00万份

4、行权时间：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授予的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盛运JLC1

2、期权代码：036219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20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仕民	董事、总经理	172.00	6.58%	0.13%
2	丁家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00	2.30%	0.05%
3	刘玉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7.00	5.63%	0.11%
4	胡凌云	董事	147.00	5.63%	0.11%
5	杨宝	财务总监	60.00	2.30%	0.05%
6	齐敦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00	2.60%	0.05%
7	赵晓阳	副总经理	60.00	2.30%	0.05%
8	董江华	副总经理	60.00	2.30%	0.05%
9	郑凤才	副总经理	60.00	2.30%	0.05%
10	姜鸿安	总工程师	60.00	2.30%	0.05%
11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共 110 人		1,719.00	65.79%	1.30%
合计(120人)			2,613.00	100.00%	1.98%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